

宗教團體辦理更名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 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 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 計	元
	字 號					字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件	字第 號					罰 鍰	元	核 算 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 機關	桃園 縣 大溪 地政事務所 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資料管 轄機關	縣市 地政事務所	(2) 原 因 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9 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名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名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 繳 證 件	1. 登記清冊 1 份			4. 身分證影本 1 份			7. 份		
	2. 寺廟登記表 1 份			5.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 1 份			8. 份		
	3.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			6. ○○縣政府產權移轉證明影本 1 份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江○○ 代理。 複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8) 連 絡 方 式	權利人電話		(03)****-***
(9) 備 註	變更前登記名義：觀音佛祖 變更後登記明義：西來庵						義務人電話		
							代理人聯絡電話		(03)****-***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不動產經紀人姓名									
不動產經紀人電話									

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江○○ 簽章 印

土 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 鎮 區	大溪						
		段	烏塗窟						
		小 段							
	(2)地 號	1915-6							
	(3)地 目	建							
	(4)面 積 (平方公尺)	109							
	(5)權利範圍	全部							
(6)備 註									

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該寺廟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該宗教團體為已依法登記之法人者，得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規定申請贈與。

二、應備文件：

文 件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文 件 來 源	備 註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自行檢附	申請人可至網站下載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洽取。
申請人身分證明： 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分證影本自行影印或簽註同意登記機關使用「桃園縣資料庫－免書證免謄本便民系統」查詢之	1. 所檢附之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分證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寺廟登記表及寺廟變動登記表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 法令補充規定第 19 點	向主管機關申請	寺廟總登記所核發之寺廟登記表及其組織或財產變動所發給之變動登記表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 法令補充規定第 19 點	稅捐稽徵機關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自行檢附	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
主管機關核發之准予更名證明書或同一主體證明書	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或第 35 條	向主管機關申請	